

**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小109學年度「教師評審委員會」委員名單**

|   | 職稱      | 姓名  | 性別 | 性質  | 備註    | 說明   |
|---|---------|-----|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|
| 1 | 校長      | 黃素敷 | 女  | 行政  | 主席    |      |
| 2 | 家長會長    | 林哲仕 | 男  |     | 家長會代表 |      |
| 3 | 教師兼教導主任 | 江建新 | 男  | 行政  | 票選委員  | 性別委員 |
| 4 | 教師      | 張儷蓓 | 女  | 非行政 | 票選委員  |      |
| 5 | 教師      | 劉玉惠 | 女  | 非行政 | 票選委員  |      |
| 6 | 教師      | 紀佳馨 | 女  | 非行政 | 票選委員  |      |
| 7 | 教師      | 陳慧珍 | 女  | 非行政 | 票選委員  |      |

**備註：**

一、委員任期自民國109年9月1日起至民國110年8月31日止。

二、選舉委員：未兼行政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額的二分之一(4人)

三、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，惟本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選舉委員因故不能擔任而出缺時，按得票數高低順序由候補委員遞補之。無候補委員候補時應即辦理補選；候補委員或補選產生之委員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五、候補委員依序為林俐儀、彭美玉、黃怡達。